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銘永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羅銘永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羅○○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被告羅銘永之應繼分比例。
- 五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2月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六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)
1	801地號土地
2	17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號)